

✚紅十字特殊標誌 不是任何人皆可使用的

依據日內瓦公約，「✚」紅十字特殊標誌是國際紅十字運動成員從事人道救援的專用標誌，有其特殊的人道識別性及專用性，非任何人皆能使用。在國內，「✚」紅十字特殊標誌則被視為醫療通用圖形，常用於醫院、藥局、藥品，甚至保全、化妝品、電腦維修、月子中心等商品或服務亦普遍冒用，社會大眾也習以為常，已嚴重傷害特殊標誌的識別性及專用性。

為正視聽，本會積極採取行動，糾正冒用及濫用，同時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積極作為。雖有初步成效，但政府立法保護仍待努力。

「✚」紅十字特殊標誌乃1864年8月日內瓦公約所建置，是全球196個締約國及各國國家紅十字會共同維護的人道專用標誌。我國雖非日內瓦公約方締約國，但身為文明國家且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，理當遵守該公約並立法維護該標誌的識別性及專用性，取締冒用或濫用。本於職責，本會不得不採取下列作為：

- 一、請外交部函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，廣宣「✚」紅十字特殊標誌在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四部公約及附加議定書之本質、價值及相關規範，要求共同維護並防止及取締冒用或濫用。
- 二、請經濟部廣宣、防止並取締工商企業及相關之服務業冒用或濫用。
- 三、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說明，「✚」紅十字特殊標誌乃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(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, ICRC) 及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 (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, IFRC) 及各國紅十字會用之國內外著名的人道專用標誌。不論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商品或服務之類別，均應納入審

查之重要考量。之後該局對其所公告之「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」中之「醫療十字圖」，明示排除「白底紅十字」圖樣。2019年7月30日智慧財產局訂定發布「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」並即生效。

- 四、請衛生福利部廣宣、防止並取締中央及地方公私醫療院所（含動物醫院）、醫藥美容、食品及生技業等冒用或濫用。
- 五、請內政部廣宣、防止並取締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冒用或濫用，同時儘速立法保護。
- 六、請國防部廣宣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四部公約及附加議定書並儘速將其國內法化。